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140001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牧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牧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牧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

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牧原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牧原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6,663,600股，发行价格为6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568,03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4,979,999,992.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79,999,992.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464,241,424.06
偿还银行贷款	1,477,431,956.89
发行费用	2,318,035.11
银行手续费	296,296.45
加：利息收入	38,946,857.5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659,137.08

项目	金额（元）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4,659,137.08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1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28,6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7,64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9,532,36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532,360,000.00
减：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5,191,462,676.79
补充流动资金	2,058,008,070.24
发行费用	1,9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70,660,000.00
银行手续费	67,404.09
加：利息收入	19,427,057.4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9,678,906.30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829,678,906.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下列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1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79709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2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280329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3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81399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4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538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8
5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200000528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4
6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2200013000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8381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8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334	募集资金专户	2020-7-23
9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410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0-26
10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456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0-26
11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2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0-25
12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021397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1-2
13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87196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0-1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金额为

74,659,137.08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501011654	募集资金专户	1,309,729.68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300000518	募集资金专户	1,393,668.17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208763	募集资金专户	963,223.75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7750	募集资金专户	1,613,416.14
5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529	募集资金专户	18,254,413.05
6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527	募集资金专户	13,920,263.35
7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募集资金专户	37,204,422.94
	合计				74,659,137.08

2.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下列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12月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1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2
2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3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5379009173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8
4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943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5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8
6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7	新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8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9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10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用账户存储的金额为1,829,678,906.30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16	募集资金专户	14,156,646.67
2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募集资金专户	18,868,305.80
3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446,240.79
4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48	募集资金专户	127,224,982.71
5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募集资金专户	138,747,570.23
6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募集资金专户	10,902,187.24
7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募集资金专户	26,530,038.38
8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募集资金专户	117,439,662.32
9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募集资金专户	88,054,744.87
10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募集资金专户	124,568,140.57
11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募集资金专户	88,112,537.82
12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615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452,006,942.71
13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募集资金专户	43,932,634.99
14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06	募集资金专户	60,272,037.46
15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募集资金专户	107,688,577.48
16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	86617001000007583	募集资金专户	135,488,741.06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17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79	募集资金专户	242,777,426.20
1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283747	募集资金专户	5,199,392.13
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48175463782	募集资金专户	1,014,049.97
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1903085910307	募集资金专户	6,098,178.04
2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940360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149,868.86
	合计				1,829,678,906.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74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98.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16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28,398.85	346,424.14	98.98%	建设中	125,169.34	否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47,743.20	147,743.20	0.00	147,743.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743.20	497,743.20	28,398.85	494,16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生猪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之“老河口三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老河口二十二场”，“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之“林甸二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林甸三场”、“林甸六场”、“林甸十五场”。变更后项目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凤台五场”，“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冀州四场”和“冀州六场”、“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东明八场”和“东明十一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以上场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65,630.9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14000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465.91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65.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7,465.9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86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01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01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否	700,000.00	700,000.00	519,146.27	519,146.27	74.16%	建设中	-8,548.04	否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2,868.50	252,868.50	252,866.80	252,866.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52,868.50	952,868.50	772,013.07	772,01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由于工程尚处于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8,744.15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1400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967.89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967.8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82,967.8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